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7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盧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34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3,5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第28條、借據約定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3、89、105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被告至114年7月1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5萬2,081元未給付，其中5萬1,1718元為消費款，363元為循環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5萬1,718元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1 (二)被告復於113年4月10日經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80.217.  
02 72.67) 向原告借款60萬元，並撥入被告指定之原告帳戶  
03 (帳號：0000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分期  
04 清償，利息則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  
05 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詎被告至114年8月10日後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  
07 益，視為全部到期，尚有55萬6,80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08 利息未清償。

09 (三)被告再於113年4月12日經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80.217.  
10 75.22) 向原告借款16萬元，並撥入被告指定之原告帳戶  
11 (帳號：0000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分期  
12 清償，利息則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  
13 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詎被告至114年8月2日後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  
15 益，視為全部到期，尚有14萬4,115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16 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17 本件訴訟等語。

18 (四)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的信用卡債務及信用貸款不爭執，  
20 我當時沒辦法繳款式因為前公司老闆跑路，我現在已經到新  
21 竹工作，目前可以穩定正常繳款等語。

2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3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24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  
25 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  
26 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查詢頁面、產品利率查詢、放  
27 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繳款計算式等件  
28 為證 (見本院卷第19至117頁)，被告亦對此表示不爭執，  
2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  
30 到期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  
31 任。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給付76萬7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  
03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4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0,34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林政彬

15 附表：（民國；新臺幣）

16

編號	類別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52,081	51,718	15%	自114年7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564,541	556,802	14.9%	自114年8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144,115	144,115	14.9%	自114年8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760,737			